

目次

壹、教務處組織

一、註冊與課務組.....	2
二、綜合行政組.....	2
三、招生出版組.....	3
四、通識教育組.....	3
五、教學發展組.....	3
六、民雄教務組.....	3
七、新民校區教務辦公室.....	4

貳、修業須知

一、了解學系畢業要求.....	5
-查詢必選修科目、修業年限、畢業門檻	
二、善用選課諮詢資源.....	6
-「導師密碼」選課輔導(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暫不實施)	
三、三階段學習預警機制.....	6
-期初、期中、期末預警	
四、運用三圖平台，規劃個人學習路徑.....	7
-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	
五、善用外系選修 15 學分，培養第二專長.....	7
-輔系、雙主修	
六、學業優良獎勵機制.....	7
七、成績考核與退學規定.....	8
八、學籍異動.....	9
-休學、退學、復學	

參、附錄

一、導師密碼選課輔導 Q&A(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暫不實施).....	12
二、各節上課時間.....	14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14
四、107 學年度行事曆.....	15

**【各項教務規章，請逕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彙編」查詢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6035**

親愛的嘉大新鮮人您好：

我是教務長古國隆教授，謹代表全校師生竭誠地歡迎您成為「嘉大」的一員。您即將進入人生中最重要學習階段，我們非常關心此事，因此藉寄送入學相關資料的同時，提供您在來到學校前的這段時間，可以預先準備好自己，有助於您未來的各項學習。

首先，要提醒您，目前您在各方面的能力可能是有限的，但透過學習將逐步發掘出您潛在的無限能力。其次來到大學，建議您調整學習的方式與態度，發展自發自主的學習模式，以因應未來生涯發展及各種挑戰，成就美麗的人生。

無限能力的發掘及自主學習的鍛鍊，將是您一生的課題，若您在求學階段遇到困擾、阻礙、挫折，建議您要正向思考，感謝有這個機會可以鍛鍊您發掘自我能力。希望您無論在任何環境下，都要堅信自己是具有無限潛能，以樂觀、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並以其作為自我鍛鍊的契機，養成自主思辨、學習創新、精進身心健康、發展群我共榮的習慣。

身為老師的我們在解決問題的同時，一樣也會面臨困難與危機，甚至是更大的挑戰，舉例來說：如何協助學生打好基礎與尖端知識結合、如何進行自身專業之前緣研究、如何強化大學的社會責任、如何培養各位成為新世代具有跨域整合能力之人才？面對這些問題，老師們所憑藉的就是逐步養成的樂觀、積極、進取的態度以及自主思辨、學習創新的能力。

「嘉大」有一流的圖書館、運動場、甚至專業級的表演場館，教學、研究、實習的設備完善，圖書及學習資源豐沛，E化設施完備，校園風景優美，教授群六百多人，職員工三百多人，在教職員工生的努力下，教學及研究發展蒸蒸日上，已建立起「教學嚴謹、研究紮實、師生互動良好」的口碑，但最重要的還是您的學習態度及信心。

各位同學，我們已準備好最佳的學習環境，歡迎各位的加入，讓我們一起展開您人生中最重要及美好的學習旅程。

祝您 平安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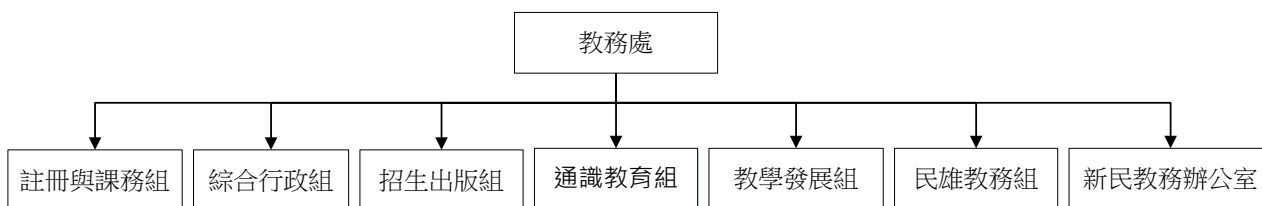
教授兼教務長

古國隆

2018年5月20日

壹、教務處組織

教務處共分七組，於各校區均設有教務處辦公室，就近提供師生服務，其組織圖及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一、註冊與課務組 (☎2717020~22)

本組辦理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日間部及進修學制註冊、課務等業務：

本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 學生休、退、復學等學籍及個人資料管理。
- (二) 註冊及新生入學、新生專欄
- (三) 保留入學、提前入學
- (四) 學生成績管理(抵免、抵修)
- (五) 開排課檢核、異動處理及通識課程教室安排
- (六) 教師授課鐘點核計
- (七) 選課業務(預選、加退選、減修、停修)
- (八) 暑修相關作業彙辦
- (九) 學生缺曠課管理
- (十) 期末扣考
- (十一) 轉系相關作業彙辦
- (十二) 輔系、雙主修相關作業彙辦
- (十三) 畢業、提前畢業資格審查及證書核發
- (十四) 畢業、休退學等離校作業
- (十五) 在校生及校友中英文各項證明文件核發(如附錄六)
- (十六) 跨領域、微學程成績審查及證書核發
- (十七) 學碩士一貫學程統整
- (十八) 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
- (十九) 書卷獎、智育獎
- (二十) 考試用紙、粉筆、板擦領用
- (二十一) 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教室管理
- (二十二) 學則及各項業務相關法規、辦法修訂

二、綜合行政組 (☎2717030~32)

本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 課程管理：課程模組化、必選修科目冊訂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地圖系統修訂
- (二) 碩、博士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三) 課程改革與創新業務跨領域學程推動：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跨域共授、深碗課程、微型課程、頂石課程、業師協同教學
- (四) 校外實習業務規劃、推動
- (五) 教學績優、服務績優教師遴選

- (六) 教學研討會議辦理
- (七) 教務手冊編撰
- (八) 核心能力檢核、學習成效評量機制
- (九) 各項評鑑(學程評鑑、課程評鑑、校務評鑑)
- (十) 教學實務升等業務
- (十一) 外部計畫有關課程面之規劃、推動、執行與提報
- (十二) 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管理
- (十三)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

三、招生與出版組 (☎2717040~42)

辦理各項招生業務及全校出版品事項，包括：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入學、轉學生招生事項、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博士班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進修學士班暨農場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修學士班學測、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等事項、體育運動績優生招生事項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系所增設調整事宜、招生博覽會與宣導及辦理全校出版品有關事項等。

四、通識教育組 (☎2717180~81)

本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 規劃全校通識教育六大領域課程
- (二)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領域課程開排課作業
- (三) 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加退選作業
- (四) 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審核
- (五) 通識教育課程領域學分抵免事宜
- (六) 辦理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
- (七) 辦理全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

五、教學發展組 (☎2717047)

本組負責業務如下

- (一) 辦理大一學生基礎學科會考及同儕輔導
- (二) 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三) 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 (四) 辦理教師教學評量及輔導相關事宜
- (五) 推動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相關活動
- (六) 辦理教學品保業務
- (七)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與導入活動
- (八) 辦理教師評鑑與輔導相關事宜
- (九) 辦理教學獎助生培訓及經費事宜
- (十) 推動與維護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
- (十一) 推動教師教學觀課
- (十二) 績優實習指導教師遴選

六、民雄教務組 (☎2263411 轉 1111~1113)

- (一) 辦理本校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課務等綜合業務
- (二) 辦理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及公費生業務
 - 1.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相關業務
 - 2.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系統化規劃
 - 3. 審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 4.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資格認定之簽陳、外加師資生報部增額核撥
 - 5.師資培育學系一般入學管道師資生缺額遞補事宜
 - 6.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定期報表
 - 7.配合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務統計報表
- (三)配合教育部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辦理每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問卷調查
- (四)轉系相關作業彙辦
- (五)輔系、雙主修相關作業彙辦
- (六)本處 SOP 文件管理

七、新民校區教務辦公室 (☎2732951)

辦理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學生註冊、課務相關事項。

貳、修業須知

一、了解學系畢業要求(註冊與課務組)

(一) 查詢各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 畢業學分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畢業學分均為 128(教育系、特教系、體健休系及外語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獸醫學系除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24 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2. 新生入學時，請先上網至各系網頁查閱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瞭解未來修業期間應修課程、學分及有關規定(細節可洽各系辦公室)。或至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中「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查詢，網址如下：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二) 修業年限

1. 學士班

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但如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可延長最多四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2. 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3. 博士班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三) 畢業門檻-「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1. 學士班

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服務學習均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基本要求者，准予畢業。

2. 碩、博士班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善用選課諮詢資源-「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註冊與課務組)

(一) 為什麼要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

「導師輔導選課」是專為導師及學生設計的一個接觸機制，導師可以利用此機會給予學生專業學習及生涯輔導；學生可以學習在選課前認真思考規劃自己的學習生涯，並有一個專業的諮詢對象。

(二) 選課前應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談

選課計畫書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後，自行填寫該學期準備要選修的課程名稱。

(三) 何時可取得選課密碼

預選前一週到次學期加退選期間

(四) 未取得選課密碼可以選課嗎

學生預選前應先與導師進行會談與諮詢後，取得導師所給之選課認證碼，再到選課系統輸入密碼後始可進行選課。因為新生入學之第1學期，選課期間較短，因此暫不強制輸入選課密碼後才選課，但第2學期開始則需先輸入密碼才可進行選課。

(五) 有關導師密碼 Q&A 請詳閱附錄一。

三、三階段學習預警機制(註冊與課務組)

(一) 實施目的：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及提供教師、家長輔導之依據。

(二) 實施方式

1. 平時缺曠課情形：各班導師、各系主任及學生家長，得即時上網查詢學生缺曠課情形，俾便予以輔導。
2. 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由教務處列印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3.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需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依成績上傳狀況列印期中成績總表並分送導師及系主任瞭解與輔導，必要時由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4. 期末預警：學生在校期間，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列為所屬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三) 曠課及扣考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應依本校學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有關學生缺曠課之處理，本校依學則以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 23 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 24 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可透過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隨時查詢個人缺曠課及請假情形，請多加利用。

四、運用三圖平台，規劃個人學習路徑(綜合行政組)

- 1.課程地圖架構，是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基本及核心能力指標及發展方向，且與課程結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並應找出與升學、或企業人才需求特性之連結，將此結合在學生能力指標地圖中。
- 2.課程地圖包含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結構說明、升學就業管道類別及相關機關、考取證照等說明。
- 3.課程地圖是以課程規劃指引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發展方向，是為讓學生了解系所、學程之課程規劃與未來職涯選擇之關連，以便學生自我生涯規劃，釐清職涯選擇，進而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與提升學習興趣，並聚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LearningPortfolio)。
- 4.查詢各系所課程地圖，請從教務處網頁「全校課程地圖」或逕以下列網址進入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Map_School.aspx?MapYear=102

五、善用外系選修學分，培養第二專長(綜合行政組)

面對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整合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已設立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程，提供學生培養第二專長，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幫助學生在未來生涯規劃上具備最佳競爭力。大學部各學系至少承認外系 15 學分，鼓勵同學善用這 15 學分，有系統的修習各項學程，修畢規定科目學分後，畢業時除了領到畢業證書外，又可以額外領到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力。

學分學程網站：<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course/CouCross.aspx>

(一) 輔系、雙主修

- 1.每年 5 月公告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審查標準。
- 2.每年 5 月中旬受理申請。但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 3.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修讀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至少 20 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4.修畢輔系或雙主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學位證書上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請上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民雄教務組網頁，參閱「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二) 跨領域學程、微學程、專業學分學程

- 1.面對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整合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設立 **7** 個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程、**15** 個微學程，提供學生培養第二專長，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幫助學生在未來生涯規劃上具備最佳競爭力。
- 2.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課程模組化，每系專業選修課程分流成若干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約 16~24)，全校學系共計 120 個專業選修學程。同學可多加利用外系承認 15 學分之空間，選

修他系專業選修學程，培養自我第二專長。完整修習者亦會額外領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競爭力。

「跨領域」學程

跨領域學程名稱	應修習學分數	主辦院系所
生物技術	20	生命科學院
蘭花生技	21	農學院園藝學系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	21	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有機農業	20	農學院農藝學系
環境教育	24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能源科技	17	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永續水環境	20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微學程」

微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主辦院系所
文化觀光	16	應用歷史學系
藝術管理	16	視覺藝術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	16	視覺藝術學系
企業管理	15	企業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15	資訊管理學系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	15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藝能教學	15	幼兒教育學系
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	15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	16	教育學系
發展遲緩兒童輔導	16	輔導與諮商學系
木質材料與設計	1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動物生產	15	動物科學系
數理資優教育	15	特殊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行動運算應用	15	資訊管理學系
師資生數理知識增能	16	數理教育研究所

「專業選修學程」

詳情請參考各系必選修科目冊，或各系網頁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course_rpt.aspx

六、學業優良獎勵機制(註冊與課務組)

(一) 書卷獎

各學系各班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名列全班前5% (無條件進位，不含延修生)，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不及格科目，並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頒發書卷獎以資鼓勵，發給獎狀及獎學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

(二) 提前畢業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1.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3.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4.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體育均在七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三) 學碩士一貫學程

1. 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2. 申請時間：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3.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 抵免學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四) 學、碩士選讀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發展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選修讀博士學位：

- 1.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2.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七、成績考核與退學規定(註冊與課務組)

(一) 成績考核

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二) 學業退學規定

- 1.學士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2.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八、學籍異動(註冊與課務組)

(一) 休學：

1.申請：

填寫休學申請表(需經家長書面同意)→經相關主管核章→提交或寄送教務處。

*注意事項：

- (1) 當學期入學新生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
- (2) 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 1 年。
- (3)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應在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2.休學退費標準：

- (1)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
- (2)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行事曆所訂第 6 週結束前)辦理休學者，學、雜費退三分之二
- (3)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行事曆所訂第 12 週結束前)，學雜費退三分之一
- (4)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行事曆所訂第 13 週開始)所繳各費均不退費。

(二) 退學：

- 1.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2)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3)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4)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不適用此項規定】
- (5)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則第 54 條規定英語文能力檢定要求者。
- (6) 自動申請退學者。
- (7) 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8)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2. 學期中辦理退學離校者，其退費標準與休學者同。

(三) 復學：

學生休學期滿應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導師密碼選課輔導 Q&A(註冊與課務組)

Q1:為什麼要實施導師選課輔導制度?

A1:「導師輔導選課」是專為導師及學生設計的一個接觸機制，導師可以利用此機會給予學生專業學習及生涯輔導；學生可以學習在選課前認真思考規劃自己的學習生涯，並有一個專業的諮詢對象。本校自實施網路選課以來，僅極少數同學選課之前會先與導師面談，請導師輔導選課，而使導師制逐漸流於形式。本校積極規劃具體方案，落實導師制的功能，並請學生務必在預選到加退選截止前，先與導師見面，諮詢選課計劃。導師的輔導意見，對同學的選課，絕對有正面的幫助。

Q2：導師密碼選課輔導現階段實施的對象為何？

A2：現階段以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為主（研究生暫不實施）。

Q3 誰是我的導師呢？

A3：請進校務行政系統，點選”導師聯絡資料”查詢。

Q4：會見導師時，需要帶什麼給導師看呢？

A4:為使導師輔導選課時有充分的參考資訊，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選課計畫書”，並攜帶前往會見導師。與導師晤談後，請導師於選課計畫書簽名，並記下自己的選課密碼（密碼有6碼，前兩碼為英文字母，後四碼為阿拉伯數字），以防忘記。「選課計畫書」由學生自存，無須繳至教務處。

Q5：如果中途更換導師，原有的導師密碼會改變嗎？

A5：不會，每位學生每學期只有一組導師密碼，即使更換老師，密碼也不會改變。

Q6：導師出國，找不到導師怎麼辦？

A6:學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經由導師領取密碼時，可以持『選課計畫書』及個人『學期成績表』請代理導師或系所主管輔導簽名後，向系所辦公室取得導師密碼後，輸入「選課系統」中，選課手續才算完成。

Q7：何時要找導師？

A7:若您的導師未指定你何時與他晤談，我們建議您可以利用 officehour 找導師領取密碼。

Q8：在何處輸入導師密碼？

A8：於「選課系統」登錄畫面中輸入。

Q9：如果未輸入導師密碼會如何？

A9：當學生上學期未完成導師密碼輸入，次一學期選課時，系統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Q10：導師密碼忘記了，應該怎麼辦？

A10：可以憑導師簽名的「選課計畫書」，找系所辦公室索取。

※Q11：什麼時候要輸入密碼？

A11：每學期預選前一週開始到次學期加退選期間，均可輸入選課密碼。

新生入學第1學期之選課時間較短，尚不強制輸入選課密碼，然第2學期起則需先取得導師密碼後，始得進行選課。

附錄二 各節上課時間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一)，每學期上課均為 18 週。

(二) 各節上課時間表如下：

節次	1	2	3	4	F	5	6	7	8	9	A	B	C	D
開始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20	14:20	15:20	16:20	17:20	18:30	19:20	20:10	21:00
結束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5	20:05	20:55	21:45

附錄三 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校配合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宣導各項相關法令與措施，請各位同學應配合落實，以免因侵權、違法受罰，而得不償失。請勿非法影印上課所需書籍資料及非法下載網路各項影音軟體等等……，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本校電算中心網頁建置有智慧財產權專區，提供相關訊息及須知，請同學上網詳閱（網址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提醒自己注意各項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教育部「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教育部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校園著作權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著作權教育宣導

智慧財產局「校園二手教科書網」

智慧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宣導團

著作權 FAQ

著作權合理使用

網路著作權 2015

網路著作權粉絲專頁

本校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諮詢及檢舉信箱：

網路相關法律諮詢信箱

校園使用非法軟體檢舉信箱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7 年	八月				1	2	3	4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4)行政會議 (8/15-9/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就學貸款收件
			19	20	21	22	23	24	25	(8/22-9/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收件 (25)祖父母節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	7	8	(4-7)境外新生接機及輔導講習 (8-9)新生進住宿舍
			9	10	11	12	13	14	15	(10-11)新生始業式、新生英檢測驗 (10-13)新生課程預選 (10-14)教師開學準備週 (11)行政會議 (14)公布新生課程篩選結果、註冊繳費截止日、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教學研討會議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正式上課 (17-18)登記選課 (17-28)受理交換學生計畫申請 (19)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20-28)網路加退選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4)中秋節
		三	30							
	十月			1	2	3	4	5	6	(1)教學意見信箱開始
		四	7	8	9	10	11	12	13	(10)國慶日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校務會議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26)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8	29	30	31				(30)教務會議
	十一月					1	2	3		(2-3)全校運動會 (3)校慶典禮
		八	4	5	6	7	8	9	10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期中考 (13)行政會議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11/19-12/7)停修申請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30)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月							1		
		十二	2	3	4	5	6	7	8	(7)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開始 (18)校務會議 (12/18-1/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 (21-26)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27)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1 階段) (12/28-1/2)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十六		30	31							
108 年	一月			1	2	3	4	5	(1)開國紀念日 (3)公布課程篩選結果(第 2 階段)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8)行政會議 (9)期末考扣考通知 (11)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4)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14-18)期末考 (1/17-2/2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
			20	21	22	23	24	25	26	(21)上課結束、寒假開始 (25)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27	28	29	30	31			(3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07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895 號函同意備查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08 年	二月							1	2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3	4	5	6	7	8	9	(4)除夕 (5-7)春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教師開學準備週 (12)行政會議 (15)註冊繳費截止日、研究生完成學位論文定稿暨離校截止日、教學研討會議、學生輔導會議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正式上課 (18-19)登記選課 (2/18-3/15)受理交換學生計畫申請 (20)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2/21-3/1)網路加退選
		二	24	25	26	27	28			(28)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2	
		三	3	4	5	6	7	8	9	(4)教學意見信箱開始 (4-8)轉系申請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9)校務會議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9)學生離校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1							
		四月			1	2	3	4	5	6
	八		7	8	9	10	11	12	13	(9)行政會議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期中考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4/22-5/10)停修申請
	十一		28	29	30					(30)教務會議
	五月				1	2	3	4		(3)期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二	5	6	7	8	9	10	11	(8)嘉大職涯日 (10)學生離校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輔系、雙主修申請 (14)行政會議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開始 (24-29)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5/28-6/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 (30)公布第 1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5/31-6/5)次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六月							1		
		十六	2	3	4	5	6	7	8	(6)公布第 2 階段預選篩選結果 (7)端午節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期末考扣考通知 (11)校務會議 (14)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15)畢業典禮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7)學士班畢業離校線上申請開始 (17-21)期末考
			23	24	25	26	27	28	29	(24)上課結束、暑假開始 (28)本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30							
	七月			1	2	3	4	5	6	(1)暑修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9)行政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07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895 號函同意備查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